
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（地址：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 100 號）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配合公務車輛駕駛勤務。

（二）行政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需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服務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，並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
（二）國中以上畢業。

（三）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具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
（四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
六、有意移撥至本處服務者，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「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 100 號 行政室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。

七、應檢附證件（請以 A 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）：

（一）履歷表 1 份(附表 1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 份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(影本)1 份。

（四）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(影本)1 份。

（五）駕駛執照(影本)1 份。

（六）公立醫院體檢表 1 份（於錄取後繳交）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報到任用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1 個月。

九、本處行政室聯絡電話：(037) 996100 轉 200，聯絡人：何瑞玉

附表 1
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甄選駕駛履歷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
年 齡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 稱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： 科(系)：		畢 業 證 書 字 號	
經 歷 (含 起 迄 年 月 、 機 關 名 稱 及 職 稱)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公)	(行 動)	
最 近 3 年 考 績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
等 第				
證 照 名 稱			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